

温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文 件

温政办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温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商会商制度》的通知

县直相关部门：

《温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商会商制度》已经温泉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温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动会商制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，依据国务院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国发〔2022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和《温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规划、明确职责分工、形成发展合力，更好地发挥气象高质量发展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、促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、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，结合温泉县实际，建立本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动会商”）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和温泉县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战略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推进完成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气象服务保障自治州“四大发展战略”实施合作框架协议》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气象局 温泉县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气象服务保障自治州“四大发展战略”实施合作框架协议》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定期分析研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，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，检查督促各项任务、工作措施等落实情况。

(三)运用气象高质量发展成果,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和“消息树”作用,有力有效减少气象灾害,服务保障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态良好、生活富裕。

二、工作组织

(一)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,参与联动会商的单位分别是温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、气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、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县分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电力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,共 22 个单位。

(二)各联动会商单位参与人员需相对固定,由一名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参与会商工作;联动会商具体准备工作由县气象局负责落实。

三、会商规则

(一)联动会商由县政府领导召集,也可由县政府领导委托县气象局召集。主要在将有灾害性天气进入我县时,对具体情况进行通报分析,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涉及部门进行工作提醒;或对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讨,督促任务进度,有效落实各项工作,加强部门通力合作。

(二)各联动会商参与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可向县气象局提出会商事项。联动会商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联动会商事项,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。

